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徵選及實施要點

115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本校閱讀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與圖書資訊素養能力，整合校內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參與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，特徵選國中部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一名，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相關閱讀推動事宜。

參、徵選名額

國中部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一名。

肆、徵選對象

國中部教師，如執行計畫該學年度有導師職務，請自覓代理人。

伍、工作內容

閱讀推動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執行全校整體閱讀推動計畫，並以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為目標。
- 二、與教師合作推動跨領域或跨科目之閱讀與資訊素養融入教學。
- 三、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與研發，協助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及資訊素養能力。
- 四、協助經營教師閱讀或資訊素養專業學習社群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五、規劃並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，形塑校園閱讀文化。
- 六、邀請校外資源夥伴共同參與學校閱讀推動相關活動。
- 七、協助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各項閱讀相關活動。
- 八、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，完成研習及行政事項：
 - (一) 經審查通過之初任閱讀推動教師，應完成國教署辦理之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線上初階及進階研習培訓」，並取得研習認證。
 - (二) 初階研習於暑假辦理，研習時數十四小時；進階研習於寒假辦理，研習時數十四小時，合計二十八小時。
 - (三) 參加國教署指定之分區輔導會議及回流教育。
- 九、結合資訊科技與網絡資源推廣閱讀活動，並提供校內教師推動閱讀教育之專業建議。
- 十、依規定彙整並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以利經費核結與計畫考核。

陸、徵選方式

本校閱讀推動教師之徵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繳交「申請計畫實施內容」，填寫附件「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提案申請表」第三部分，內容須包含推動策略、實施方式、整體規劃及預期成效。
- 二、由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進行審議，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評選：
 - (一)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 - (二) 與學校課程發展及校務推動方向之契合度。
 - (三) 對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與圖書資訊素養之具體成效。

三、經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

柒、申請期限

申請人應於 11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，將申請文件送交圖書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捌、經費與行政支援

閱讀推動教師之相關經費、行政支援及執行方式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規定及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

玖、附則

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